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就业〔2021〕2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体系，拓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支持非全日制灵活就业，减轻公益性岗位开发压力，按照《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应结合本辖区就业困难人员规模、就业援助开展情况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可优先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类别包括：

1. 失业的残疾人；
2. 城镇复员转业军人；
3.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
4. 军烈属；
5. 抚养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的单亲家庭成员；
6. 城镇低保家庭成员；
7. 赡养、抚养、扶养残疾人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期限与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就业困难人员被单位招用、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和灵活就业所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补贴期限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每月按灵活就业缴费比例和最低缴费基数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frac{2}{3}$ 进行补

贴；补贴期限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每月按最低缴费基数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frac{2}{3}$ 进行补贴。

三、办理规程

办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业务，具体规程参照《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有关内容，一般应有以下环节：

（一）符合条件人员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三）就业困难人员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四）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四、其他要求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业务办理环节较多，要按规程规范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就业登记和补贴申请业务全部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办理，推广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线上受理有关事项，方便办事群众。

(二)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部门协调和业务指导,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做好具体业务经办,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不能落实的,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

(三) 相关部门要加强资格审核,强化补贴资金监管。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弄虚作假,违规套取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

